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巧瑜
電話：03-8225123
傳真：03-8237045
電子信箱：chiaoy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0019222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民會函及計畫 (376550000A_1100192222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92222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第11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9月9日原民教字第11000517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方式如下

(一)競賽時間：

1、花蓮初賽：由本府於110年11月10日前規劃辦理。

2、全國決賽：於110年12月20日前辦理。

(二)競賽組別：分家庭組、學生組及社會組(各組別組隊方式依旨揭計畫規定辦理)。

(三)決賽隊伍薦派方式：由本府依初賽各組別優勝隊伍薦派參加。

三、有關初賽參賽方式及競賽規則(含獎勵)，本府將另行公告，請欲參賽之隊伍務必詳閱旨揭計畫相關規定預作準備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(03)8227171#291潘小

110/09/23



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(阿美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(太魯閣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(撒奇萊雅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噶瑪蘭族語言文化推動發展協會(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裝



訂

線